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須予披露交易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有關一項出售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